

张家界学院文件

张院发〔2025〕193号

关于印发《张家界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张家界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张家界学院

2025年12月19日

张家界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实现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立项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项目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处）（以下简称“科发处”）负责。

第二章 项目类型与申报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包括校级重大资助项目、校级重点资助项目、校级一般资助项目、校级一般（自筹经费）项目。项目类别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动态调整。

第四条 校级一般资助项目、校级一般（自筹经费）项目主要面向 40 周岁以下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教师，旨在支持其初步开展科学研究，提升科研能力，积累学术经验，促进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

第五条 校级重点资助项目主要面向学科前沿和社会发展中

的重大需求，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与综合性研究；同时，着力服务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推动相关应用研究和实践创新。

第六条 校级重大资助项目聚焦张家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产学研融合导向，强调服务地方的现实性和应用性，旨在通过科研支持区域发展。

第七条 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能力。

（二）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科研项目，已有在研校级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三）其他申报条件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人应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后报科发处。科发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项目。

第九条 申报人必须恪守科研诚信要求，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科研活动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

第十条 参加校级科研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诚信、保密规定；不得违规与申报人接触、受请；不得

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报人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结果。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主要参与者、研究内容等项目申报书内容原则上不能调整。如有客观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项目主持人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附上项目申报书、证明材料等），经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初审后报科发处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因辞职或调离等原因需变更的，须在三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报科发处审批。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实行分类管理。校级重大资助项目、重点资助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2-3 年；校级一般资助项目、一般（自筹经费）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1-2 年。项目主持人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与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期内未能完成的，主持人可按规定程序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1 年，且仅可申请一次。项目延期后仍未能完成的，予以撤项。自撤项决定发布之日起两年内，取消该主持人申报各类限额科研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校级一般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3000 元，校级重点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校级重大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集中管理。项目主持人对项目负有直接责任，对科研经费的预算、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依法合规编制项目预算，使用科研经费，并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劳务费不得向校内人员支付。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

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因项目研究确需购置的小型科研仪器设备，经审批后委托学校资产处统一采购，并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被撤销的，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拨经费。

第六章 项目结项

第十九条 申报结题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主持人提出申报，并按照要求提交结题材料。

（二）二级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结题条件的，签署意见上报科发处。

（三）结题评审。科发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结题评审工作。

（四）公示下文。项目结题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下达项目结题（验收）通过通知。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有关要求

（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张家界学院所有。在公开发表、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时，须规范标注“张家界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成果”字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未按规范标注的成果将不予认定。

（二）校级一般资助项目、校级一般（自筹经费）项目，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其中，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

(三) 校级重点资助项目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 校级重大资助项目应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并提交相应研究报告。其中，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五) 以论文形式申请结题的，每篇论文不少于 2 个版面或不少于 3500 字。作为结题依据的论文须已正式刊发，录用通知不予认可。发表期刊须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出版，具有 ISSN 和 CN 刊号，并可在知网、维普、万方等数据库首页公开检索。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为国际核心期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